

災害後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計畫

工務局 114.2.8 核定

- 一、 為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，以加速災後復建作業，爰制定本作業計畫。
- 二、 本府工務局為災後危險建築物之復建需要，得媒介專業團體受理危險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。前項評估費用，得由本局支應。
- 三、 損壞評估之標的，公寓大廈係以「幢」為單位，透天式及連棟透天式之建築物均以「棟」為評估受理單位。其為下列其中之一者，不列入損壞評估：
 - (一) 公有建築物。
 - (二) 文化資產保存建築物。
 - (三) 其他經本府列入個案補助之建築物。
- 四、 損壞評估，應由建築師或技師本人為之。評估內容應包括損壞狀況、修復建議、工程概估金額等項目。
- 五、 損壞概況應就實際損壞情形核實計算，除梁柱係以「支」為計算單位外，其餘面積計算均以「整面牆、樓版、屋頂」計之。倘現況已先行修復者，得參考修復前、中、後照片及請款單或相關證明(需有工項及數量)進行估算。
- 六、 損壞評估建議應就實際損壞情形及修復價值作專業判斷，並應就拆除、補強、修繕方式擇一為之。
- 七、 建築物損壞評估工程概估金額：
 - (一) 建議拆除者：
 - 1、 依使照或建物登記權狀或房屋稅籍核實計算面積。未領有使照之建築，逕為現況測量，並予以註記。
 - 2、 依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遷作業補償自治條例」所定「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」評估金額，其等級依上級計算。
 - (二) 建議補強者：採補強者，應匡列設計及監造簽證費用。

(三) 建議修繕者：應就實際損壞修復方式計算，除梁柱係以「支」為計算單位外，其餘面積計算均以「整面牆、樓版、屋頂」計之。並依附件表 2.「0121 震災紅黃單建築物損壞修復補助概算表」單價計算。

八、 損壞評估結果，應由申請人委託之專業團體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及副知工務局。

九、 本作業計畫經簽報核定後實施。